

平果市四塘镇灵塘村伏王屯“9·13”施工人员坠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3日下午15时54分许，平果市四塘镇灵塘村伏王屯一村民屋顶光伏项目发生施工人员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平果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塘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为平果市四塘镇灵塘村伏王屯王欣屋顶光伏安装施工项目，该项目由广西浩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包负责。施工过程中涉及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是广西浩月新能源有限公司米*衡（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二是施工队人员蓝*云（包工头兼施工人员）、蓝*科（施工人员）、李*宇（施工人员）等。该项目施工队共有5-6人，由蓝*云负责召集安排人员开展施工工作，并支付每人每天300元劳动报酬。

（二）涉事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广西浩月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4MACN1PAP1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威马大道197号威马商贸城1#楼102号房，法定代表人：米*衡。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2023年9月13日14时许，蓝*云和蓝*科在平果市四塘镇灵塘村伏王屯王*家二楼楼顶阳台位置处进行光伏安装施工，蓝*科在安装光伏板的铁架棚顶上负责安放光伏板，蓝*云在铁架棚底下负责拧螺丝固定光伏板，15时54分许，蓝*科听到一声响声，便往铁架棚底下看去，没有发现蓝*云在铁架棚底下，便往铁架棚外的楼下望去，发现蓝*云身体横卧在楼下的围墙上，随后蓝*科和听到声音赶过来的本屯群众王*优、王*都、王*志、王*群等人合力将蓝*云从围墙上抬下来，先后送往平果市四塘卫生院、平果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1时许蓝*云因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四塘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及时派出人员进行事故的处置、调查和妥善处理死亡人员赔偿事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蓝*云，男性，69岁，身份证号码45223119*****5517，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北更乡百福村达增一屯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4.4万元人民币（其中：死者赔偿金42.8万元，死者家属误工及伙食补助1.6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蓝*云在进行光伏安装高处作业时，未戴安全帽、未系好安全带，作业时不慎从作业点跌落撞到地面房屋围墙上，身受重伤经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现场包工头兼施工人员蓝*云在组织安装光伏板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一是安装光伏板施工作业高度距地面超过7米，属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但是其施工队所有从事高处作业的施工人员均没有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为无证操作；二是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焊接、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三是未在屋顶边沿设置围栏保护措施就擅自组织施工。

2. 广西浩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一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二是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能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三是违反登高架设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未对蓝*云、蓝*科等人是否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证进行审核，导致蓝*云无证高空作业。四是未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屋顶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五是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平果市四塘镇灵塘村伏王屯“9·13”施工人员坠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蓝*云，其在组织安装光伏板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无证上岗，高空作业时未戴安全帽、未系好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米*衡，广西浩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未建立健全本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三是未对涉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导致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平果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相应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广西浩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前述引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平果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广西浩月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广西浩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二是要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三是要对登高架设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四是要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五是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六是屋顶光伏安装作业区要在房屋四周设置防护网等安全防护措施。

（二）全市各光伏安装施工企业要通过这起事故，举一反三，认真学习警示、总结事故教训，开展自查自纠，严把登高架设特种作业人员的准入关，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配齐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为从业人员办理安责险，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